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或参与组织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材行业以及防震减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全市城市规划的编制，指导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审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参与县级市总体规划、村镇总体规划的审核。参与全市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三）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质量监管、标准定额、造价管理、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综合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

（四）承担全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区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生活污

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五）承担全市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风景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树木移伐和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协助做好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七）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综合开发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参与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住宅建设和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各地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外地市场，监督管理本系统驻外省、市办事机构。负责外国、港澳台及外市建筑企业在我市承包工程的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建筑劳务合作方面的协

调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参与较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推进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建设系统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抗震设防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地震应急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震灾损失评估管理。指导地震应急工作，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提出抗震救灾的对策和建议，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含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十二）指导全市建设系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建设系列职称和各类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档案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总师室、城市建设管理处、公用事业管理处、供排水管理处、绿化建设管理处、风景园林绿化处、村镇建设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处、建筑行业管理处、建材行业管理处、安全监管处、抗震设防处、地震监测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南通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南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南通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南通市建设信息中心、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

(二)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5家, 具体包括: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南通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南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南通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南通市

垃圾处理中心、南通市污水处理中心、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南通市建设信息中心。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城乡建设局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既定的目标任务，担当敢为、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全力助推南通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展现新作为，焕发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一）以“紧盯现场”为切入点，重点工程强势突破

依托园林绿化、枢纽工程、公用事业、轨道交通、濠河提升五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扁平化管理，形成五大战绩：一是快速路网功能提升。长江西路与锡通高速连接线、九圩港立交、啬园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隧道主体完工；机场大道高架段主线通车；铁路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正式开工建设，站前大道年底开工。二是公园绿地扩容提质。完成“三城同创”三年行动计划，“省级生态园林城市”获省政府批准。在第十届省园博会上，南通展园斩获造园艺术特等奖（第一名），局荣获先进集体。先后建成南通植物园、永和公园、白龙湖公园、10个小游园、10条林荫路，市区新增绿地350公顷。三是民生项目快速推进。东港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进展顺利，满足通水条件；垃圾填埋场7号池工程正紧张施工，明年6月底前投入使用，1-6号池后期完善工程正式开

工，力争明年年底前完成。四是地铁建设保障有力。地铁1号线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导改快速有序，为工程建设按序时推进创造了条件。通过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全面实行节假日、夜间跟班监管，为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优质服务。五是濠河提升全面启动。实施景区道路优化提升工程，2019年首批实施的9条道路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实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完成绿化景观及游步道的施工图设计及监理、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审核。

（二）以“短板补齐”为着眼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在完成2018年8条省考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河道再排查，组织各区排查污染原因，编排整治方案，督促明年整治任务早开工、计划全落实。抽调技术骨干落实专人定期走访，对黑臭水体整治河道“走帮服”。开展排水普查工作，摸清管网底数，力求精准治理、标本兼治。二是乡镇污水处理整改积极推进。结合调研思考，出台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县（市、区）完成污泥处置协议签订、“十个必接”排查、整改方案制定、排水规划修编、水务公司成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入河排口审批等9项年度整改任务。三是村庄污水治理克难求进。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全市村庄污水治理推进情况月报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把推进情况纳入“四个全面”考核体系和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主要目标考评体系；细化任务分解，把建设任务总量按地区、年度再划分

再加压。本年度251个计划任务目前已完工201个，剩余正抓紧推进，预计春节前全部完成。四是工地扬尘治理扎实有效。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累计开展扬尘专项检查763次，检查项目5023个，发出整改通知982份，移交行政处罚121起，力促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

（三）以“盘活机制”为关键点，规范建筑市场管理

一是打造“阳光+”招投标体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推行招标人集体决策机制；突出监管重点，资格审查活动差别化监管；探索“评定分离”，提倡由招标人依法择优定标；推行预选招标制，减少交易成本；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二是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建筑业信用平台收录信用记录近20万条，建筑业企业2400多家，各类执业注册人员3.8万人，在建项目信息6014多个，信用平台已覆盖全市；推行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三合一”评标办法，推动企业信用在招标环节的应用。三是完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省率先实行项目经理记分考核制度，完善日常信用扣分及黑名单管理制度，发挥监理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加强全装修工程、装配式工程、海砂防治等专项领域监管。

（四）以“转型发展”为立足点，助推建筑产业升级

一是主要指标持续攀升。全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突破8000亿元，承建施工面积预计约8亿平方米，劳动生产率突

破40万元/人。新增“鲁班奖”3项，累计获奖103项，新增特级资质企业3家，共计23家，均位居全国地级市之首。二是绿色产业持续发展。全年新建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节能超11.5万吨标准煤，成功申报创建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城市。验收通过32个新技术示范项目，新增申请示范项目52个。新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8个，示范区1个，力争通过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验收。三是引导企业持续转型升级。进军具有更高技术含金量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港口等施工领域，中南集团、通州建总、南通二建、南通建工分别组建联合体参与我市轨道交通土建施工。四是“集群”效应持续放大。推荐高资质建筑企业与文旅集团组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南通建设集团，逐步完善施工资质，打入新兴建筑行业。会同高等院校、研究团队联合建筑企业，制订我市智慧建筑三年行动方案，搭建创新平台、转换平台和展示平台。以举办全国第十六届建筑企业高峰论坛为契机，共绘现代建筑产业发展前景，叫响南通建筑铁军品牌。

（五）以“民生需求”为落脚点，多项工作齐头并进

一是公用事业平稳运行。保障城市生产经营、居民日常生活，预计全年完成供水5亿 $m^3$ ，市区处理污水1.9亿吨，无害化填埋生活垃圾9.2万吨，维修沥青路面6.3亿 $m^2$ 、人行道3.8亿 $m^2$ ，疏通雨污水检查井9.1万座，维修各类桥梁330座，完成6个易淹易涝路段改造。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对审批流程优化再造，进一步压

缩审批时限、精简申报材料。推行“一窗受理”模式，同一项目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真正实现“进一扇门、找一个人、办成所有事”。三是城乡统筹建设美好家园。积极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如城街道顾庄社区等3个省级试点累计完成投入约8600万元。同时新培育5个村入围第三批省级试点村遴选。组织开展市级试点创建工作，10个村入选2018年度市级试点。四是强化防震减灾和应急管理。坚持防震减灾法制宣传、防震减灾科普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三者有机融合，发挥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灾前预防、综合应对，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能力。迅速成功处置冰雪、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灾害8次，出动2500余人次，300余车次，应急能力经受住多轮严峻考验。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851.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9676.32万元，减少

32.77%。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其中：

（一）收入总计19851.4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8450.3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7550.66万元，减少29.04%。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2. 事业收入873.97万元，为下属各单位开展日常经济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170.19万元，减少71.29%。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3. 其他收入49.18万元，为建设局机关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建设局机关取得的新疆办事处房产拆迁补偿款及职称评审费和房租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49.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目未发生数据。

4. 年初结转和结余478.02万元，主要为系统内各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运行经费。

（二）支出总计19851.4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2.35万元，主要用于档案馆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22.78万元，增长55.22%。主要原因是追加城市建设档案馆拆迁库房能耗费用。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8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目未发生数据。

3. 节能环保（类）支出5338.89万元，主要用于水体及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3.39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产品原料成本略有增加。

4. 城乡社区（类）支出10934.1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601.45万元，减少51.48%。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5.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15.84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目未发生数据。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535.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52.53万元，增长73.9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

7. 年末结转和结余586.94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系统内各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合计1937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50.32万元，占95.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873.97万元，4.51%；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9.18万元，占0.2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合计1926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4.94万元，占53.86%；项目支出8889.61万元，占46.14%；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928.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555.31万元，减少28.53%。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834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55.31万元，减少28.53%。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追加大型修缮项目、追加出国经费等。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512.34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9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 （三）节能环保（类）

### 1. 污染防治（款）

①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4406.7万元，支出决算为45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②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565.6万元，支出决算为75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 （四）城乡社区（类）

###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6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7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陆续有人员

退休和调离，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3.5万元，支出决算为36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为当年的追加项目。

③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30.99万元，支出决算为2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④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12.58万元，支出决算为64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内陆续有人员退休和调离，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⑥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⑦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08.9万元，支出决算为372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大型维修费用、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追加抚恤金、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894.83万元，支出决算为90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6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陆续有人员退休和调离，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五) 资源勘探信息(类)

1. 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项目。

#### (六) 住房保障(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①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5.62万元，支出决算为6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相应增加公积金支出。

②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33.31万元，支出决算为89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相应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74.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2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67.59万元、津贴补贴2155.19万元、奖金285.54万元、绩效工资1561.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80.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1.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3.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5万元、住房公积金659.81万元、医疗费0.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3.21万元、离休费295.91万元、退休费348.24万元、退职(役)费1.5万元、抚恤金74.55万元、生活补助33.91万元、医疗费补助2.48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9万元。

(二)公用经费124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66万元、印刷费1.13万元、咨询费0.26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2.98万元、电费22.63万元、邮电费34.91万元、物业管理费3.16万元、差旅费458.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18

万元、维修(护)费48.76万元、会议费6.32万元、培训费40.14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劳务费6.71万元、委托业务费10.56万元、工会经费56.4万元、福利费154.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6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35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3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95.42万元，减少30.72%。主要原因是上年建设施工图审查中心购置办公用房。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0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调整费用，追加政府信息化建设费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74.1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12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67.59万元、津贴补贴2155.19万元、奖金285.54万元、绩效工资1561.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680.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1.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3.21万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5万元、住房公积金659.81万元、医疗费0.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3.21万元、离休费295.91万元、退休费348.24万元、退职（役）费1.5万元、抚恤金74.55万元、生活补助33.91万元、医疗费补助2.48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9万元。

（二）公用经费124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9.84万元、印刷费1.13万元、咨询费0.26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2.98万元、电费22.63万元、邮电费34.91万元、物业管理费3.16万元、差旅费458.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18万元、维修（护）费48.76万元、会议费6.32万元、培训费40.14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劳务费6.71万元、委托业务费10.56万元、工会经费56.39万元、福利费154.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6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35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29%；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6.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该经济科目财政年初不安排预算，实际发生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

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7.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43.9%,比上年决算减少34.8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减少,费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年检、维修保养、燃料、过路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4辆。

3. 公务接待费18.9万元,完成预算的24.41 %,比上年决算增加4.8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万元,接待120批次,155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有关部门、兄弟省市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8.16%,比上年决算减少24.3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会议的人数、压缩会议的规模。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1个,参加会议8886人次。主要为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黑臭水体整治协调会、濠河提升指挥部协调会、市政公用项目协调办公会等。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0.2万元，完成预算的58.95%，比上年决算减少1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降低培训标准、减少培训的时间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6个，组织培训2302人次。主要为干部政治思想教育培训、行业专业标准更新培训、轨道交通管理专项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95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35.3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06.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8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 城乡社区支出（类）

①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285.6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项目、濠河景区项目水电费支出。

②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20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中心修缮费用、污水处理中心咨询费用。

2. 资源勘探信息（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支出决算0.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12万元，比2017年减少35.1万元，降低7.76%。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有所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4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538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